

赦罪與相交

我們若認自己的罪...神必要赦免我們的罪(約壹一：9)

有的政客說：“我沒有錯；但我願道歉！”這矛盾的話，實在是對真理的諷刺。

基督徒不會這樣說。但由於習慣，也許是客氣，常口說感謝，而心裡卻不知為甚麼。或願意“得救”，卻不承認曾犯罪會引到滅亡。這也是矛盾的話。更嚴重的是他不知何需得救？

聖經告訴我們，必須先認罪，才會得赦罪：

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(約壹一：9)

有罪是確定的。罪是醜惡的；沒有誰樂於承認自己有罪。但罪的存在，是確定的事實。聖經從沒有說誰可能沒有罪；卻說：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(羅三：23)生在世上的人都有罪(*Gk. hamartia*)是罪性普遍存在於人的裡面，無辜的嬰孩，是沒有具體的罪行(*hamartemata*)，由於缺乏行為的能力，不能實行出來，但不是沒有罪的傾向。

認罪是或然的。我們“若”認自己的罪，是不確定的，在於人個別的採決，或作或不作。認罪是痛苦的，但輕於不認罪的痛苦。不認罪的結果，是與神分離，而至永世裡永遠與神分離，離開神的面和祂的榮光，就是永遠的死。

赦罪是確定的。對於認罪的人，神“必”赦免。因為神是信實的，既應許因信祂的愛子得稱為義，就必然成就；神也是公義的，

祂既然接受了神子基督耶穌流血的贖價，除去了人的罪，就不再向人追討罪債，而完全赦免。

赦罪與神相交。神是聖潔的，不能容納罪惡。因為“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”(約壹一：5)罪惡得潔淨，才可以與神相交；因為必須先有相同的性情，才可相交。與神相交，才可以彼此相交--這就是“團契”的意義。在這義的真理團契裡面，不應有罪惡的酵。教會的問題，在於信徒不曾徹底對付罪的問題，形成如同社交的場所，而沒有“與父並祂兒子相交”的屬靈實際，自然不能一致追求屬天的目標；意不同，向也不同，沒有合而為一的心，紛爭由此而生。

主的教會必須是得重生，蒙神赦罪的人，靠著主耶穌的救贖，舊酵除盡，成為新團；這樣的人合在一起，成為聖潔屬靈的團契，遵守主的教訓，同奔屬天的路程。